

二、僧人不得不假外出，到信徒家中做佛事应经寺管会（组）同意；僧人到县外进行宗教活动，经寺管会同意并上报县民族宗教局批准方可前往。

三、僧人享有下列权利：一是依法从事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二是参与本寺民主管理，对寺管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三是应信教群众的请求进行宗教礼仪性服务；四是接受宗教教育，从事宗教学术研究和交流；五是僧人在寺庙享受平等的宗教生活。

四、僧人必须履行下列义务：一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促进不同宗教、教派以及信教群众之间和睦相处；三是自觉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对我国宗教的渗透、干涉和控制，不得非法越境；四是接受人民政府及其宗教部门、佛教协会、寺管会（组）的监督管理；五是遵守寺庙规章，严守寺庙教规教仪，保护寺庙的建筑物、文物、设施和自然环境。

五、僧人违反本制度，由寺管会（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劝告、除名等处分，违法犯罪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节 各教派主要寺庙简介

一、格鲁派寺庙

（一）长青春科尔寺

长青春科尔寺位于理塘县城北约 1 公里的托洛纳卡山腰西麓，又名理塘寺，该寺坐北向南，建寺后经多次扩建，已成为甘孜州南部地区最大的黄教寺庙。解放初期（1950），寺内南北长 550 米，东西宽 300 米，有房屋 428 幢 1500 多间，共有僧侣 632 人，寺内常住 80 余人。

长青春科尔寺由三世达赖索南嘉措创建于明朝万历八年（1580），已有 425 年的历史（一说为：长青春科尔寺是在原帮根寺（苯教）的基础上改建而来）。由于三世达赖是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总代表，该寺建成后，也信奉格鲁派教法。随着寺庙的日益兴盛和发展，信教群众逐渐增多，寺庙的布施也随之增多，经济力量也随之壮大，在阿扎活佛任堪布时，又修建了大殿，使其占地面积达 333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660 平方米。1980 年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开放，1996 年开展

宗教教职人员登记发证工作，2003年登记数为632人。2005年，该寺有活佛6名（第一序位为第三世香根·巴登多吉活佛，现任州政协副主席；第二序位为第三世扎呷·洛绒登巴活佛；第三序位为第四世藏岭·降央克尊活佛；第四序位为第五世查达·格勒嘉措活佛；第五序位为二世岭·昂旺丁真活佛；第六序位为第五世崇西·泽仁多吉活佛，共有8个孔村、6个牟村。孔村相当于县或区机构，牟村相当于区或乡机构。下设寺管会主任1名，副主任4名，会计1名，出纳1名，格根1名，翁则1名。每年正月六日至二十五日为大众法会，念经数天；正月十五日举行一次盛大的油塑花会；藏历六月三日敬神山兼赛马会（敬寺庙四周之神山）；藏历腊月二十九日举行跳神活动；寺庙教派的创始人及高僧、活佛圆寂（死亡）之日，也是寺庙念经祭奠之时；平时除参加这些大型佛事活动外，由熟习经文的寺僧组织扎巴诵经学法。全寺经济主要靠信教群众布施，年收入10万元左右。经民主选举组建了民主管理委员会，每三年一换，经营人员每年一换。

该寺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冷谷寺

冷谷寺位于理塘县热柯区章纳乡西北面，距章纳乡政府驻地则通村22公里，距理塘县城约160公里，属黄教寺庙。大约在600多年以前，由喇嘛曲吉德桑吉布从西藏拉萨游访到此地时，见这里山清水秀、环境幽雅，视为佛教圣地，决定在此地修建寺庙，后来由噶玛巴曲扎降措主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寺庙坐北向南，由正殿、僧房、厨房组成。该寺有名贵的稀世文物古董，已列为理塘县重点旅游开放区。1982年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开放，2003年，排查登记发证僧侣人数154人。

2005年，该寺有活佛1名（第二序位二世活佛降村旺修），其第一序位二世活佛香则，生于1914年，1958年于原义敦县去世；第三序位一世活佛益登巴，生于1948年，1985年理塘病故；第四序位一世活佛洛绒次乃，生于1901年，1959年理塘病故。下设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名，会计1名，出纳1名，格根1名，翁则1名，并每三年一换。每年藏历一月份举行“麦郎庆波”法会；二月份念“德旺青”经；四月份念“戒斋”经；六月份念“静坐夏”经；七月份念“绕列格聂青波”经；九月份念“拉波德庆”经；十月份念“格邓拉吉”经；

十二月份举行“俄夺”、“跳神”法会。

全年经济主要靠群众布施，每年收入大概为 2.5 万元，每年给僧侣在法会期间发布施。

经民主选举组建有民主管理委员会，每三年一换。

该寺属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俄日寺

俄日寺位于理塘县甲洼乡政府东面，江达村南面，属黄教寺庙。大约建于十四世纪中叶，由克珠桑吉白绒布创建，三世达赖索南嘉措曾在该寺主持过教务。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98 平方米，寺庙坐北向南，建筑布局为“凸”字形。1984 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2003 年排查登记发证僧侣为 54 人。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5 年，该寺有活佛 1 名，为第一序位三世叶日·斯郎彭措活佛，1982 年经理塘寺扎呷活佛认定，1998 年经州宗教局核批。其第一序位二世叶日活佛，生于 1884 年，1955 年寺内病故。下设寺管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格根 1 名，翁则 1 名，经民主选举组建管理委员会，并每三年一换。每年农历元月十五为祈祷会；每年阳历 12 月 9 日“跳神”法会；五月吉协法会；十月神灯法会。全年经济主要靠信教群众布施，每年收入为 5.3 万元左右，每年给扎巴发布施、修建寺庙等。

该寺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萨迦派寺庙

（一）拿呷寺

拿呷寺位于理塘县曲登乡政府西面，1864 年由高僧降央尼扎所建，属花教寺庙。现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寺庙坐北向南建筑布局为“凸”字形。排查登记发证人数为 298 人，于 1982 年 2 月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属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现有活佛 1 名（该寺第二序位二世公布斯朗曲登活佛）。该寺民改前有活佛 5 名（第一序位一世降边降措活佛出生于 1910 年，1950 年理塘病故；第三序位一世阿哈阿村活佛，出生于 1901 年，1961 年理塘病故；第四序位一世萨迦活佛，出生于 1900 年，1959 年理塘病故；第五序位一世曲批活

佛，出生于 1900 年，1958 年理塘病故；第六序位第一世安多活佛，出生于 1911 年，1961 年理塘病故)。下设寺管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格根 1 名，翁则 1 名，内设教务组、财务组、治保组。全年宗教活动：每年藏历元月十五日为祈祷法会。全年经济收入主要靠群众布施、供奉等，每年收入在 3.5 万元，每年给僧侣发布施。该寺经民主选举组建寺庙管理委员，并每三年一换。

(二) 萨迦寺

萨迦寺位于村戈乡政府东北面，传说建于 1580 年以前，属花教寺庙。寺庙坐北向南，建筑布局为“凸”字形，由前院、正殿组成，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44 平方米。1984 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2003 年排查登记发证僧侣数 202 人。

该寺第一序位第二世甲生兄弟活佛，生于 1923 年，1997 年理塘病故；第二序位第一世信那·巴登绒布活佛，生于 1923 年，1988 年理塘病故；第三序位第三世足根活佛，生于 1918 年，1959 年新都桥劳改去逝；第四序位第三世丹真活佛，生于 1918 年，1958 年理塘病故；第五序位第三世革色活佛，生于 1900 年，1961 年理塘病故。经民主评选组建民主管理委员会，下设寺管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格根 1 名，翁则 1 名，并每三年一换。每年藏历元月十五日为祈祷法会。全年经济收入主要靠信教群众布施、供奉，每年收入大概为 2 万元左右，每年在法会期间给僧侣发布施、修建寺院寺。

该寺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宁玛派寺庙

黑达寺

黑达寺位于莫坝乡西北面，属红教寺庙，建于 1951 年，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8 平方米，1984 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2003 年排查登记发证僧侣数 40 人。截止 2005 年无活佛。该寺第一序位第五世麦占活佛生于 1945 年，1995 年理塘病故。经民主评选，下设寺管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翁则 1 名，并每三年一换。每年农历元月十五日是祈祷法会。全年经济主要靠群众布施，每年收入为 2.6 万元左右。

该寺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苯波教寺庙

崩波寺

崩波寺位于觉吾乡北面，理塘县唯一的黑教（苯波）寺庙，为藏族地区最早出现的一种巫教宗教派系，建于公元 629 年，占地面积为 5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66 平方米，1984 年经县政府批准开放，2003 年排查登记发证僧侣为 38 人。

该寺第一序位二世呷登活佛生于 1933 年，1960 年在理塘病故。下设寺管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格根 1 名、翁则 1 名，并每三年一换。每年藏历元月十五日为祈祷法会。

全年经济收入大概为 5.3 万元左右，主要靠群众布施，每年给僧侣在法会期间布施、维修寺庙等。

该寺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佛教协会

一、概况

理塘县佛教协会于 1985 年 8 月 13 日正式成立。其组织领导机构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3 人，秘书长 1 人，常务理事 9 人，理事 8 人。2005 年佛教协会有会长 1 名，副会长 6 人，名誉会长 1 人，名誉副会长 2 人，秘书长 1 人，常务理事 13 人，理事 29 人。该协会自成立以来，在贯彻执行党的各项宗教政策，协调政府工作部门与宗教界人士之间的关系，管理寺庙，稳定社会，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发展民族文化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共召开了四次佛协理事代表会议，每一次会议都认真传达学习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听取了县委、政府领导讲话，认真完成了佛教协会工作的总结及安排，按照《理塘县佛教寺庙管理章程》，选举产生了理塘县佛教协会领导机构。

二、佛协工作

理塘县成立佛协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宣传贯彻了党的各项宗教政策。二是发挥了政府工作部门与宗教界人士加强联系的桥梁和纽带职能。三是对全县僧侣开展了广泛深入的爱国守法教育和清理整顿工作，杜绝了不满 18 周岁的少年入寺为僧的现象。四是制定了《理塘县佛教寺庙管理规章》，在加强寺庙